

## 关于集体诉讼拟议和解的通知

**请注意：所有行动不便人士：** 如果您已使用过、曾试图使用或者认为您将来会使用或试图使用湾区捷运局的任何车站升降电梯、自动手扶梯、无障碍验票闸、呼叫箱、通信系统或标示牌，则您可能是受此诉讼影响的拟议和解集体中的一名成员。这是一份经法院授权的通知。

请仔细阅读本通知。您的权利可能会受到本案法律诉讼程序的影响。

### 关于集体诉讼的通知

本通知的目的是向您告知关于代表行动不便人士提起的未决集体诉讼的拟议和解。集体诉讼和解（下称“和解协议”）必须得到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批准，该和解是在标题为 *Senior and Disability Action, et al. v. Bay Area Rapid Transit, et al.*（*长者与残障人士行动组织等诉湾区捷运局等*，案件编号：3:17-cv-01876-LB）的案件中达成的，案件目前正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进行审理。

本通知对拟议和解进行了概述。有关和解的确切条款和条件，请参阅《和解协议》（网址：<https://dralegal.org/class-notice/bart/>），或联系集体代理律师（电邮：[bart@dralegal.org](mailto:bart@dralegal.org)，电话：(510) 324-9638 或 (415) 864-8848），或通过法院的电子记录公众查询（PACER）系统（网址：<https://ecf.cand.uscourts.gov>）访问本案的法院案卷，或亲自前往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的法院书记员办公室，地址：450 Golden Gate Avenue, 16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00，不含法院公休日。

请不要直接致电法院或法院书记员办公室询问有关此和解或索赔流程的事宜。

### 基本信息

此诉讼于 2017 年提起，指控旧金山湾区捷运局（下称“BART”）拒绝行动不便人士无障碍地使用车站升降电梯、自动手扶梯、无障碍验票闸、呼叫箱、通信系统或标示牌（下称“无障碍功能”），违反了联邦和州的残障人士无障碍法律。BART 否认这些指控，并对其负有任何责任或实施任何不当行为的事实提出了争议。

这是一项集体诉讼。在集体诉讼中，一个或多个的个人或组织（称为集体代表人，在本案中为长者与残障人士行动组织（Senior and Disability Action）、旧金山独立生活资源中心（Independent Living Resource Center of San Francisco）、Pi Ra 及 Ian Smith，下称“原告”）代表具有类似法律索赔的当事人提起诉讼。这群当事人被称为“集体”或“集体成员”。所有集体成员的问题将在同一个法院予以解决。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治安法官 Laurel Beeler 负责这项集体诉讼。

在本案中，法院并未作出有利于原告或 BART 之中任何一方的裁决。相反，双方已同意进行和解。这样一来，集体成员就能避免案件审理的成本、延误和不确定性，并且和解的益处归集体成员所有。集体代表人和集体代理律师（法院委任代表集体的律师）认为，考虑到和解的益处、继续诉讼的风险以及集体获得救济的延误（如果继续诉讼），拟议和解符合集体成员的最佳利益。

## **和解集体**

和解集体包含具有任何类型行动不便的所有人士，只要该等人士在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2039 年 6 月 1 日期间：(1) 需要使用 BART 设施的无障碍功能；或 (2) 将需要使用 BART 设施的无障碍功能。

### **关于拟议《和解协议》的概要**

《和解协议》的有效期限最迟将于 2039 年 6 月 1 日终止。BART 已同意在此期间进行一些更改，以改善行动不便人士使用其设施的便利性。以下是关于协议主要组成部分的概要，更全面的描述须参阅《和解协议》。在所有方面，《和解协议》的条款仅管辖 BART 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

#### **1. 升降电梯维修和预防性维护**

BART 已同意寻求资金，每年翻新八部升降电梯，以便最迟在 2039 年 6 月 1 日之前完成对和解中指定为最高优先级的四十部升降电梯的翻新。首批 40 部升降电梯完成翻新后，BART 将立即继续寻求资金和合格的承包商，每年翻新额外的升降电梯，直到所有需要运行的升降电梯都翻新完毕。

BART 将尽最大努力在接到升降电梯停止服务报告后一小时内，向停运的车站升降电梯派出维修人员或工作人员，如遇周六、周日和公休日，则将在两小时内向停运升降电梯派出维修人员或工作人员。BART 将仅在深夜班期间（无列车服务时）进行升降电梯预防性维护。

#### **2. 自动手扶梯维修和预防性维护**

BART 将使用债券提案 RR 资金，最迟在 2034 年 6 月 1 日之前翻新 40 部位于旧金山市中心的自动手扶梯以及另外一部自动手扶梯。在自动手扶梯翻新工作的第二阶段中，BART 将寻求资金以翻新屋仑（奥克兰）市中心旧金山 Mission Street 沿线的 38 部自动手扶梯。此后，BART 将寻求资金以翻新剩余的 96 部车站自动手扶梯。

假设有合格的机械师可用，BART 还将在升降电梯报告停止服务后四小时内向停运的车站升降电梯派出维修人员或工作人员，如遇周六、周日和公休日，则将在六小时内向停运升降电梯派出维修人员或工作人员。

#### **3. 升降电梯操作员**

BART 已在 Civic Center、Powell Street、Embarcadero 和 Montgomery Street 这几个车站设立了升降电梯操作员项目，并已同意继续推进该项目。如果 BART 计划对该项目进行更改，其将至少提前三周通知集体代理律师。

#### **4. 系统服务人员**

BART 将确保系统服务人员在接到脏污报告后 30 分钟内对 12<sup>th</sup> Street Oakland、19<sup>th</sup> Street Oakland、Ashby、Civic Center、Downtown Berkeley、Embarcadero、Montgomery 及 Powell 这几个车站予以响应，对于其余 BART 车站，则将在接到脏污报告后一小时内予以响应。

#### **5. 关于停运的沟通**

BART 将在接到停运报告后的 15 分钟内，通过 BART 的订阅电子邮件、按需短信和网站向民众传达升降电梯和自动手扶梯停运情况。BART 将每小时更新升降电梯服务热线，并确保热线信息带有时间戳。BART 将至少每半小时宣布一次列车和站台的升降电梯停运情况。当计划进行升降电梯停运时，BART 将在升降电梯和站务员亭处张贴实体标示牌。

#### **6. 升降电梯缓解计划**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BART 将实施一项计划，其中包含有关 BART 车站升降电梯何时停止服务的可用选项。BART 还将寻求为帮助热线配备工作人员，以便在升降电梯停运时为乘客提供有关其可用选项的详细信息。

#### **7. 应急准备计划**

BART 购买了 40 套“吊索”，用于在紧急情况下撤离需要协助的残障乘客。BART 必须遵循具体的规程来帮助在紧急情况下与行动辅助设备分离的乘客。BART 将更新其网站和海报，以介绍其紧急疏散程序。BART 将告知 BART 警察其可能会被要求在紧急情况下协助列车操作员，并将要求消防部门练习疏散残障人士。

#### **8. 呼叫箱**

BART 将维持呼叫箱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9. 标示牌/动线路径**

BART 将在对车站的动线路径进行重大更改之前，提前七天通知集体代理律师。BART 正在努力改善与无障碍动线路径相关的标示牌。

#### **10. 无障碍验票闸**

BART 将维持无障碍验票闸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当无障碍验票闸出现故障时，BART 将确保站务员可以协助行动不便的乘客标记和处理车票。

## **11. BART 人员培训**

BART 将对列车站务员和运营控制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关于残障人士便利使用、残障人士礼仪、BART 的应急准备计划和 BART 的升降电梯缓解计划。此外，列车操作员将接受有关 BART 应急准备计划的培训，系统服务人员将接受有关 BART 车站脏污和破坏行为的培训。

## **12. 关于残障人士无障碍的投诉**

BART 将提供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供民众报告无障碍方面的问题。

## **13. 监督**

集体代理律师还应负责监督 BART 在《和解协议》的整个期限内对《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BART 将定期向集体代理律师提供报告，以报告 BART 对《和解协议》条款的遵守情况。在《和解协议》期限内，BART 和集体代理律师还将定期会面，讨论 BART 在执行和遵守《和解协议》方面所做的努力。

### **免除索赔**

《和解协议》解决并免除在《和解协议》期限内根据无障碍法律为和解集体的所有成员提出的、可能已经提出或将来可能提出的，关于禁令性救济、宣告性救济或其他非金钱救济的，以及与任何 BART 设施对行动不便人士的便利性有关的索赔。《和解协议》并未规定对和解集体的任何金钱救济，也并未免除和解集体成员可能提出的任何损害赔偿要求。

### **支付给集体代表人的款项**

BART 已同意向原告和集体代表人长者与残障人士行动组织和旧金山独立生活资源中心支付 15,000 美元的服务奖励金，以酬谢他们为和解集体提供的服务。BART 还同意向原告和集体代表人 Pi Ra 和 Ian Smith 支付 7,500 美元的服务奖励金，以酬谢他们为和解集体提供的服务。付款必须得到法院的批准，法院裁定的金额不会从《和解协议》要求的用于改善残障人士使用便利性的款项中予以支付。

### **合理的律师费、成本和开支**

和解集体的代理人是残障权利倡导组织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和工作法律援助组织 (Legal Aid at Work)。BART 已同意向集体代理律师支付 825,000 美元，以支付与代表集体相关的其律师费、成本和开支。集体代理律师还有权获得《和解协议》中规定的监督费用和成本。任何律师费、成本和开支的裁决必须得到法院的批准，并判定其公平、合理并符合现行市场标准。裁决必须得到法院的批准，法院裁定的金额不会从《和解协议》要求的用于改善残障人士使用便利性的款项中予以支付。

## 和解的公平性

集体代表人和集体代理律师已经得出结论，拟议《和解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公平、合理、充分，并且符合和解集体的最佳利益。在得出这一结论时，集体代表人和集体代理律师充分考虑了和解的益处，继续诉讼这些问题的可能结果，继续诉讼所需的费用和时间，以及实际和可能的上诉。

## 法院的最终批准聆讯

法院已初步批准了和解，并已安排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Laurel Beeler 法官的法庭（地址：450 Golden Gate Avenue, Courtroom B (15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2）举行聆讯，以判定拟议和解是否公平、合理、充分，并决定是否应予以最终批准。虽然您并非必须出席聆讯，但作为和解集体的成员，您有权出席本次聆讯并进行发言。在聆讯上，法院将考虑针对和解提出的任何异议。Beeler 法官将听取要求在聆讯上发言的人士的陈述。聆讯结束后，法院将决定是否批准和解。

此聆讯日期有可能会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如果您希望在时间安排发生任何变化时接到通知，请按下列地址告知集体代理律师。您也可以查看 <https://dralegal.org/class-notice/bart/> 或在 <https://www.pacer.gov/> 上查看此诉讼的存档公开法庭记录，以便获取任何最新信息。

## 对和解的异议

您可以通过提出异议的方式要求法院拒绝批准。您不能要求法院就不同的和解发出命令；法院仅可批准或拒绝此和解。如果法院拒绝批准，诉讼将会继续进行。如果这是您想要的结果，则您必须提出异议。

对拟议和解的任何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您及时提出了书面异议，您可以（但并非必须）亲自出席或通过您自己的律师出席最终批准聆讯。如果您通过自己的律师出席聆讯，您有责任聘用该律师并支付该律师的费用。所有书面异议和证明文件均必须 (a) 明确标明案件名称和编号（案件名称 *Senior and Disability Action, et al. v.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 et al.*，案件编号 3:17-cv-01876-LB），(b) 提交给法院，可以邮寄给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集体诉讼书记员（地址：450 Golden Gate Avenue, 16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2），也可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的任何地点亲自提交，及 (c) 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当天或之前提交或盖上邮戳。

如果您未按上述方式及时提出异议，您将被视为放弃提出异议，并且后续将不得再对此和解提出任何异议。

如果您并不反对此和解，则无需出席聆讯或以书面形式提交任何内容。

### 约束力

如果得到法院的最终批准，拟议的《和解协议》将对和解集体的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这将禁止属于和解集体成员的任何人起诉或维持根据《和解协议》条款予以免除的任何索赔或诉讼。

### **更多信息**

本通知仅对和解的条款进行了概述。有关和解的确切、完整条款和条件，请参阅《和解协议》（网址：<https://dralegal.org/class-notice/bart/>），或通过法院的电子记录公众查询（PACER）系统（网址：<https://ecf.cand.uscourts.gov>）访问本案的法院案卷，或亲自前往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的法院书记员办公室，地址：450 Golden Gate Avenue, 16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00，不含法院公休日。

您还可以通过以下地址和电话号码，向集体代理律师获取有关此和解的更多详细信息或《和解协议》的副本：

Jinny Kim  
残障权利倡导组织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地址：2001 Center Street, Third Floor  
Berkeley, CA 94704  
电话：(510) 324-9638  
电邮：jkim@dralegal.org

Christopher Ho  
工作法律援助组织 (Legal Aid at Work)  
地址：180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600  
San Francisco, CA 94104  
电话：(415) 864-8848  
电邮：cho@legalaidatwork.org

**请不要直接向联邦地区法院进行提问。**

如需获取本通知的替代性无障碍格式副本，请联系上述集体代理律师。